

AACR 2 有關期刊*編目的規則

吳明德

Serials Cataloging in AACR 2

Ming-der Wu

Head
Tech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ibrary

Abstract

Like ISBD, AACR 2 requires all types of material, including serials, to be cataloged under one general rule. Consequently, there is almost no special rules for serials in AACR 2. This paper explains rules concerning serials cataloging in AACR 2, area by area, from the choice of main entry to notes. The comparison between AACR 2 and AACR 1 is made. Cataloger will find that serials cataloging becomes easier in AACR 2, but somewhat redundant at the same time.

一、前言

「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Anglo-American Cataloging Rules, Second ed., 簡稱 AACR 2) 已經於一九七八年底出版。影響「英美編目規則」修訂的因素很多, 例如: 圖書館蒐藏的資料增加了新的類型, 美國國會圖書館放棄「新舊規則並存」(Superimposition) 的政策, 英、美兩國同意把「英美編目規則」北美版及英國版合併為一; 但無疑的, 最大的影響乃是來自 IFLA 所發展的「國際標準書目著錄」(ISBD)。

* 本文所稱期刊係指連續性刊物(Serial), 為行文方便及易於瞭解簡稱期刊。

ISBD 是 IFLA 國際書目控制 (Universal Bibliographic Control) 計畫的一部份。其目的在於提供著錄書目資料的標準方法。不論編目時所用的語言為何，也不論所用的編目規則為何，在 ISBD 中，書目資料各項在著錄時均以特定的標點符號分隔，所以即使不懂某種文字，如果使用 ISBD 的方法編目，我們也能辨別各個著錄項目。這是國際間書目資料交換要進一步發展所必須達到的。

我們檢視 AACR 2 的結構及內涵，不難發現它與 ISBD 深切的關係。爲了要談論 AACR 2 有關期刊編目的規則，首先要瞭解 ISBD 的發展與結構及它對 AACR 2 的影響。

二、ISBD 的發展及結構

國際間編目方式的標準化一直是圖書館界共同的願望。在 IFLA 領導下，一九六九年於哥本哈根召開了「國際編目專家會議」(International Meeting of Cataloguing Experts)，探討了國際間在編目上合作的可能性，並且達成協議：應致力於建立國際書目資料交換系統，各國的國家編目機構應負責製作及流通該國出版品的標準書目著錄。

爲了要達到上述目的，IFLA 成立了工作小組，發展一種可爲各國接受的書目著錄形式，在一九七一年完成了 ISBD (M)——「國際標準書目著錄 (單行本)」的初稿，修改後於一九七四年發行第一標準版。另一方面，IFLA 也組成了聯合作小組致力於期刊著錄標準化的工作，根據 ISBD (M) 的結構，於一九七四年出版 ISBD (S)——「國際標準書目著錄 (期刊)」的初稿，並於一九七七年完成第一標準版。

雖然有了 ISBD (M) 及 ISBD (S)，但除了單行本及期刊，圖書館還有許多其它類型的資料，許多國家都認爲應該有一個能夠適用於各種類型資料的編目架構，於是 IFLA 根據現有的 ISBD (M) 及 ISBD (S)，修改它們彼此間矛盾之處，接受各國圖書館界的建議，於一九七六年完成了 ISBD (G)——「國際標準書目著錄 (通則)」，這就是 AACR 2 期刊編目規則最原始的依據。

三、ISBD 與 AACR 2

ISBD (G) 說明了著錄及辨識圖書館各類型資料所必需的項目，並指明這些項目著錄的秩序及各項目間所使用的標點符號。這個架構是各類型資料著錄規則

的基礎，無論 ISBD(M)、ISBD(S)、ISBD(NBM)——非書資料，在體系上、結構上都是與 ISBD(G)一致的。

前面提到，AACR 2 的內涵及結構深受 ISBD 的影響，只要略為比較其所用的術語，甚至規則的編號方式，就可證明這種說法。AACR 2 第一章是著錄「通則」，其作用就像 ISBD(G)一樣。當然，第十二章期刊著錄規則的架構，就是根據第一章通則而來；有關期刊各個項目的著錄方式幾乎與 ISBD(S)並無二致。所不同者在於——ISBD(S) 本身是一個獨立的著錄規則，它雖依 ISBD(G) 而來，却不必配合 ISBD(G) 使用，但使用 AACR 2 第十二章時，却須經常參看第一章通則。所以在使用有關期刊編目的規則之前，必須先熟悉通則部份。

四、AACR 2 有關期刊編目的規則

以下就 AACR 2 有關期刊編目的規則分成十部份加以介紹，並就 AACR 2 與目前圖書館所使用的「英美編目規則第一版」（簡稱 AACR 1）不同之處，略為說明、比較，以為圖書館將來使用 AACR 2 編目期刊時之參考。

1. 著錄項目及行格：

根據 AACR 2，期刊著錄時分成八項 (area)：

刊名及著者敘述項

版本項

卷期、年代項

出版項

稽核項

叢書項

附註項

標準號碼及獲取方式項

我們可以發現，AACR 2 比 AACR 1 所多出的僅是「版本項」及「標準號碼及獲取方式項」而已。當然還有幾個小的項目也是 AACR 1 沒有的，在後文中將一一介紹。著錄時，上述各項的標點符號及行格為：

正刊名〔資料類型標示〕＝平行刊名：其它刊名資料／著者敘述・――
版次敘述／與該版次相關的著者敘述・――卷期（年代）・――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數量；其它稽核細節；大小、尺寸・――（叢書名；叢書號）・――附註・――國際標準期刊號碼＝主刊名：獲取方式・

AACR 2所使用的行格與 ISBD是一致的，各個項目連續著錄，不分段落，沒有縮格；但是 AACR 2也允許圖書館採用傳統分段的方式來著錄。依筆者之見，雖然 ISBD式的著錄較省空間且不必考慮縮格的問題，但還是以傳統的段落清楚的著錄方式為佳。AACR 2所使用的標點符號雖與 AACR 1大不相同，但却與 AACR 1修訂第六章所用者相差無幾。各項目間使用指定的標點符號，對於圖書館員編目及讀者辨識都方便不少。

2. 主要款目的選擇

在 AACR 1中，有單獨的一個規則 (Rule 6) 說明期刊主要款目的選擇，它指出：通常期刊是以刊名為主要款目，但也有例外情形，也就是這些例外，造成圖書館多年來在編目期刊時的困擾，並使得各圖書館在著錄期刊主要款目時的不一致。這些例外是：

(1) 刊名中如果包含出版或做為著者之團體的名稱 (全名或簡寫)，則以該團體為主要款目，如：University of London Historical Studies以 University of London為主要款目，ALA Bulletin以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為主要款目。

(2) 刊名僅為普通名詞 (Generic term)，如 Journal, Bulletin, Annual report等，則以該期刊的著者為主要款目。如某機關的 Annual report，在期刊中其刊名僅為 Annual report，則以該機關為主要款目。

我們可以看出，這種例外與編目規則的「著者」觀念是違背的。編目規則所稱的「著者」應該是作品的創作者或代表作品整體思想、活動的團體，所以期刊刊名中包含團體名稱並不一定就非以該團體為主要款目不可，這是 AACR 1的 Rule 6 一直為人所詬病的地方。

AACR 2 注意到這個缺點，同時因為 AACR 2關於主要款目選擇的規則 (第二十一章) 適用於各種類型的資料，所以並沒有單獨的規則說明期刊應如何選擇主要款目。我們可以說，使用 AACR 2 編目時，絕大部份的期刊都是直接以刊名做為主要款目。AACR 2 對於以團體做為主要款目的規定也較為嚴格，只有下列五種情形才行：

- (1) 團體發行的有關其本身的行政性質的資料 (如：財政報告、目錄、職員錄)。
- (2) 具有法律性質的資料。
- (3) 代表團體整體思想的資料 (如：委員會報告)。
- (4) 代表團體整體活動的報告 (如：會議記錄、調查報告)。
- (5) 錄音資料、影片、錄影帶等由表演團體集體活動而得到的成果。

在上述限制下，有許多期刊，以 AACR 1 編目時是以團體做為主要款目，但使用 AACR 2 時則直接以刊名為主要款目，如：ALA bulletin

AACR 1：以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為主要款目；

AACR 2：以 ALA bulletin 為主要款目。

雖然 AACR 2 很明確的指出何種資料才可以團體做為主要款目，但如何確定某期刊是否具有行政性質或代表整體活動仍然是個問題。

3. 刊名及著者敘述項

AACR 2 著錄的基本原則與 ISBD 一致——儘量依作品所使用的字樣著錄。所以編目時，依照期刊上主要著錄資料來源所出現的刊名著錄即可。如同一期刊，刊名有細微的變化，仍視為刊名改變，另外著錄一個新的記錄。而 AACR 1 著錄刊名時，刊名上細微的變化不予理會，仍做為同一期刊著錄。AACR 2 很明確的指出下列三種情形視為刊名改變：

- (1) 正刊名首五字有變化（首字為冠詞除外）。
- (2) 任何重要的字（名詞、專有名詞等）有變化。
- (3) 刊名的字順有變化。

期刊如果以團體名稱為主要款目，而刊名中包含了團體名稱，依 AACR 2，須照樣著錄；而 AACR 1 則予以省略。如：Annual report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以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為主要款目，其刊名的著錄：

AACR 1：Annual report

AACR 2：Annual report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期刊常常會分成幾部份發行，AACR 1 並沒有特別的規則說明應如何著錄；AACR 2 則規定如果期刊刊名指出其為另一期刊的一部份，須先著錄其共同刊名，再著錄該部份的刊名，與附屬叢書名 (Subseries) 的著錄方式相似，例如：

Journal of polymer sciences. Part A, General papers.

期刊刊名中如果包含年代或屆次等，AACR 1 是將年代、屆次省略；而 AACR 2 不僅予以省略，並加省略符號（如年代、屆次在刊名之首，則不加省略符號），如：

Report on the ... Conference on Development Objectives and Strategy

依 AACR 1 的規定，期刊的副刊名，除非是為了區別或易於辨識，通常是

REED:review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並列刊名（正刊名以外語文的刊名）的著錄，AACR 1 與 AACR 2 相同，只是使用的標點符號不同，正刊名與並列刊名間，AACR 1 是使用句點後空二格，而 AACR 2 是使用等號。如：

AACR 2: Bank of Canada review=Revue de la Banque
du Canad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Microform] (表示該雜誌是縮影形式)

在 AACR 1 中並沒有期刊著錄著者敘述的規則，規則 161 提到款目著錄項目時，也未說明需要著錄期刊的著者敘述。當然，如有需要著錄著者敘述，可以參考第六章單行本的著錄規則。事實上，編目期刊時很少需要著錄著者敘述。AACR 2 關於期刊著者敘述的著錄與單行本 (monographs) 幾乎完全相同。依 AACR 2 的解釋，所謂「著者敘述」是「出現於作品本身，記載：1. 有關負責作品文字或藝術內容的個人；或2. 有關負責產生作品內涵的團體；或3. 有關負責作品內容表演的個人或團體的一種敘述。」由這個解釋，我們可以看出：凡是與作品完成有關的個人與團體的敘述，都可著錄於著者敘述項目。但在編目期刊時，著者敘述的意義就不那麼一致了。依上述定義，編輯者敘述無疑是屬於著者敘述，但 AACR 2 的規則指出，編輯者敘述如有需要，可著錄於附註項，而不是著錄於刊名及著者敘述項。

一般說來，期刊是不需要著者敘述的，最可能會有著者敘述的是機關團體出版品，但在何種情況下需著錄著者敘述，AACR 2 並未說明清楚。例如，American libraries 是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出版的刊物。在某種程度來說，ALA 是 American libraries 的著者。我們著錄時是否著錄為 American libraries/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抑或不需要著者敘述？憑著直覺及經驗，我們知道這種情形是不需著者敘述的，但如果考慮到 AACR 2 有關著者敘述的解釋就令人徬徨了。

依 AACR2 規定：著者敘述如果明顯地出現於作品中才需著錄；如果出現於作品以外，則著錄於附註項。有些期刊刊名只是普通名詞，如 Annual report、Bulletin，像這種情形是最需要著者敘述的。但如果團體的名稱在作品中是以出版者的地位出現（最常見的情形），我們是否依規定就不需有著者敘述？如果沒有著者敘述就無法辨識該期刊，這一點是 AACR 2 未說明清楚的。如依照 ISBD(S) 一九七四年初稿的規則，遇到這種情形是將團體名稱著錄於普通名詞之後，兩者間以短劃（-）分隔，AACR 2 則不可如此著錄。

4. 版本項

期刊的版本項是 AACR 2 新增的一項。比較常見的版本敘述是：

- (1) 表示不同地方的版本，如 Northern ed.
- (2) 表示特別以某類人士為對象的版本，如 Ed. pour le médecin
- (3) 表示特殊類型的版本，如 Braille ed., Microform ed.
- (4) 表示某種語文的版本，如 English ed.

5. 卷期、年代敘述項

卷期、年代的敘述，在 AACR 1 中稱為「館藏」(holding)。如果期刊已停刊，則館藏項著錄圖書館所確實收藏的卷期、年代；如果期刊仍繼續出版中，則著錄該期刊首卷的卷期、年代；如果館藏無首卷，則館藏項省略，將首卷的卷期、年代著錄於附註項。

依 AACR 2，不論圖書館是否收藏首卷或該期刊是否繼續出版，本項所著錄的必定為該期刊首卷的卷期、年代。所以本項在 AACR 2 中不像 AACR 1 稱為「館藏」。圖書館常常會購買過期期刊，所以所謂「館藏」是會變動的。以此看來，本項 AACR 2 著錄期刊首卷的卷期、年代是較 AACR 1 著錄「館藏」合理的。不過，如果期刊首卷的卷期、年代不詳時應如何著錄，AACR 2 並未述及。

期刊如果同時有卷期號碼也有連續的總號，或其它同時有兩種編號的情形，AACR 1 並沒有適當的規則來處理；依 AACR 2，則將兩種編號均予著錄，其

間用等號分隔，如：

Vol. 3, no. 7- = No. 31-

6. 出版項

AACR 2 中，各種類型資料著錄時幾乎包含相同的項目，所以期刊的出版項包括出版地、出版者及出版年，與單行本完全一樣。期刊的出版地、出版者改變時，AACR 1 是在出版地、出版者之後加etc.，或於附註項中記載“Imprint varies”，或將其變化詳細著錄。AACR 2 則將出版地、出版者的變化著錄於附註項中，如不欲詳細著錄，記為“Imprint varies”亦可。

出版年的著錄是值得探討的，依 AACR 2，本項的出版年係指期刊首卷的年代。即使在前述卷期、年代項已經著錄了首卷的年代，在出版項中，該年代仍須重複著錄。我們可以看出，這種重複是不必要的。為了使著錄項目一致而著錄多餘的資料，實在是AACR 2 的一大缺點。AACR 1 只有在館藏項不著錄年代時，才將出版年著錄於出版項，這是兩者顯著不同的地方。

7. 稽核項

AACR 2 與 AACR 1 有關稽核項著錄的規則大致相同，只是 AACR 2 多了「附件」(accompanying material) 一個項目。

8. 叢書項

期刊本身是連續性刊物，如果有叢書敘述，很可能它是另一叢書的附屬叢書(subseries)。關於期刊叢書名、著者敘述著錄時所可能遇到的問題與前述刊名及著者敘述項大致相同，此處不再說明。

如果期刊各期的叢書號碼不同，則不必著錄叢書號碼。

9. 附註項

附註項所需著錄者，乃為前述刊名等項至叢書項需補充說明或未述及的資料。AACR 2 期刊附註項著錄的項目較AACR 1 多為，計有：刊別註、語文註、正刊名來源註、並列刊名及其它刊名註、著者敘述註、與其它期刊關係註、卷期年代註、出版項註、稽核項註、附件註、叢書註、閱讀對象註、其它類型註、索引註、內容註、號碼註、館藏註、合訂註、著錄來源註。

AACR 2 強調的是著錄的一致性與清晰，在附註項中某些附註的著錄確實比 AACR 1 更容易為編目員所接受，如：

AACR 1: Continues Monthly Scottish news bulletin

AACR 2: Continues: Monthly Scottish news bulletin

AACR 1: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Concrete Products
Association

AACR 2: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Concrete Products
Association

期刊改變刊名後，編目時需於附註項著錄其新刊名。如卷期連續，AACR 1 著錄為Continued by (新刊名)；如卷期不連續，則著錄為Superseded by (新刊名)。AACR 2 則予以簡化，一律著錄為Continued by (新刊名)。

期刊閱讀對象註是 AACR 2 新增的一個附註項目。這個項目用意不錯，但在實際編目時可能會產生一些問題。AACR 2 並未規定描述各種閱讀對象的標準名詞，所以編目員在編目時可能會用不一致的名詞。同時，期刊的閱讀對象有時也不易確定。

10. 標準號碼及獲取方式項

標準號碼及獲取方式項是 AACR 2 新增的一項。此處所指的標準號碼主要指的是 ISSN (國際標準叢刊號碼)，在許多期刊上都有 ISSN，編目時照樣著錄即可。

主刊名 (key title) 的觀念是 ISDS (國際期刊資料系統) 所創的，它需與 ISSN 一起使用。如：ISSN 0479-7469=Volunteer(Washington)。

獲取方式是指期刊可以何種方式獲得，記載「訂費」、「免費」、「需為會員」一類的資料。因為期刊訂費通常每年會有改變，所以編目期刊時是否需要著錄「訂費」值得考慮。

Journal of urban history. v. 1-
Nov. 1974-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Publica-
tions.
v. 21 cm. quarterly.

1. Cities and towns - History -
Periodicals.

例一 依 AACR 1 編目

Journal of urban history. -- Vol. 1 (Nov.
1974)- . -- [Beverly Hills,
Calif.] : Sage Publications, 1974-
v. ; 21 cm.

Quarterly.
ISSN 0096-1442 = Journal of urban
history.

1. Cities and towns - History -
Periodicals.



例二 依 AACR 2 編目

五、結 論

由於國際間編目規則標準化的推行，新的資料類型也陸續出現；更由於編目作業的機器化，不可避免的，我們需要新的編目規則來適應新的情況。從結構及內涵來看，AACR 2 有關期刊編目的規則正符合這種要求。雖然比起 AACR 1 來，在某些方面，AACR 2 的著錄比較複雜，有些地方同一資料甚至重複著錄。但因為 AACR 2 的精神是儘量依原作品所示的字樣著錄，並且維持各種類型資料著錄格式的一致性，所以，對編目員來說，AACR 2 有關期刊編目的規則應該是比較容易遵循的。

參考資料

1. *Anglo-American Cataloging Rules*, Chicago: ALA, 1967
2. *Anglo-American Cataloging Rules*, Second ed., Chicago: ALA, 1978
3. *Cataloging Service Bulletin*, No. 6, Fall 1979
4. Durance, Cynthia J., "International Serials Cataloguing," *The Serials Librarian*, Vol. 3, No. 3, Spring 1979
5. *ISBD(G): General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 Annotated Text*, London: IFLA International Office for UBC, 1977
6. *ISBD(S):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 for Serials*, 1st standard ed. London: IFLA International Office for UBC, 1977
7. Perego, Marjorie, "AACR II and Serials Cataloging," *The Serials Librarians*, Vol. 3, No. 1, Fall 1978